

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预重整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日裁定受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预重整一案，并于2022年7月1日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临时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临时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刚；联系电话：021-6165920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1号楼6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8月18日